关于XX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关于清理回收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[1999]36号）《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[2001]20号）相关规定，该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 元、工伤保险费 元、事业保险费 元，经初步审核，符合欠费核销条件，先报送你厅，请予以复核。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